

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9日，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太原路8号，系租赁时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厂房一层共400m²建厂。本项目主要从事调味料（半固体）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可年产调味料（半固体）0.5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久成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5月23日经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2013】110号文审批。项目原租赁安徽时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三楼东半层，项目开工时间为2014年5月，竣工时间为2014年6月，建成投产时间为2014年7月；现租赁时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厂房一层，开工时间为2017年9月，竣工时间为2017年10月，建成投产时间为2017年10月。公司于2020年3月中下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0年3月27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3月29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因久建不验进行了处罚，缴纳了罚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7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1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文对比建设内容变动如下：

（1）生产车间环评中建设位于项目东南角，布置有 3 台炒锅、1 台打码机、2 台电子秤、1 台配料台，面积为 140m²，实际生产车间建设位于项目西侧，布置有 1 台炒锅、1 台电子秤、2 台配料台、1 台不锈钢锅等，面积为 41m²；同时增加一个粗加工车间，布置 1 台炒锅，位于建设项目西北角，面积为 8m²；

（2）内、外 包间环评中建设位于项目南侧，建筑面积分别为 68m²、64m²，实际建设合并为一个包装车间，位于建设项目西侧，建筑面积为 23m²；

（3）办公室环评中建设位于项目北侧，建筑面积为 60m²，实际建设位于建设项目南侧，建筑面积为 23m²；

（4）更衣室环评中建设位于项目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15m²，实际建设更换名称为工作服仓库，位于建设项目东侧，建筑面积 33m²；

（5）化验室环评中建设位于项目东侧，建筑面积为 13m²，实际建设位于建设项目中部，建筑面积 23m²；

（6）生活间环评中建设位于项目北侧，建筑面积为 38.8m²，实际未建设；

（7）成品仓库环评中建设位于项目南侧，建筑面积为 71m²，实际建设位于建设项目北侧，建筑面积 83m²；

（8）环评中要求建设 3 间原料仓库，位于项目北侧，建筑面积为 117m²，实际建设过程中包材库位于建设项目北侧，建筑面积 12m²、半成品仓库位于建设项目中部，建筑面积 59m²、易耗品仓库位于建设项目东侧，建筑面积 19m²。

（9）油烟废气环评中要求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至南侧外墙排放，排口安装百叶窗，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车间和粗加工车间油烟废气采用通过两个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合并一个管道，楼顶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可知，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洗锅废水及地面保洁废水，项目产生的洗锅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地面保洁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十五里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炒料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生产车间和粗加工车间油烟废气采用通过两个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合并一个管道，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炒锅、全自动包装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养护、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原材料加工废料、废矿物油。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原材料加工废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项目产生的洗锅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地面保洁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十五里河。厂区无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未设定废水处理效率的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2019 年 08 月 18-20 日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良好。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2019年07月18-20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7dB,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5.2dB,噪声治理设施运行良好。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处pH值范围为7.29-7.43,COD最大浓度分别为46mg/L,BOD₅最大浓度为12.6mg/L,SS最大浓度为16mg/L,NH₃-N最大浓度为3.23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0.06mg/L,均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0.93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

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7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原材料加工废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委托阜阳市升源饲料用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废水中COD、NH₃-N排放浓度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2的要求,分别为40mg/L、2mg/L,排放量分别为排放量分别为0.0140t/a、0.0007t/a,满足环评中“COD:0.024吨/年、氨氮:0.0024吨/年”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废水、废气、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处置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认为本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总体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会议的有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4人（名单附后）。



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调味料（半固体）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名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 组人 员	组长	曹洪仁	久松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085000068
	组员	宋程元	久松食品有限公司 厂长	13075500068
		孙江平	安徽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155108160
	专家		安徽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155108160



